

资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新建野外（室外）X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资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建设单位）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有：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环评单位汇报了环评报告表与实际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现场核查了辐射安全设施建设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核技术利用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满足探伤检测的需求，新增使用 1 台 MRBD-170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开展野外（室外）探伤作业，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170kV，最大管电流 1mA，属于Ⅱ类射线装置。

建设单位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资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新建野外（室外）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3）39 号）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申请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检验所现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其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1263〕，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已于 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均已同时建成，配备的 X 射线探伤机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安装调试，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2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6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要求的警示标志、信息公示牌、红色警示线、大功率喊话器及声光报警装置等辐射安全设施已购置齐备，并已配备辐射巡检仪、个人剂量报警仪及个人剂量计等监测设备。

本项目将 X 射线探伤机作业场所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15 μ Sv/h 的区域划为控制区，周围剂量当量率在 2.5 μ Sv/h~15 μ Sv/h 之间的区域划为监督区，两区划分与环评一致，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要求。

医院已建立健全安全与防护的管理制度，《辐射工作场所安全管理要求》《辐射工作



人员岗位职责》《辐射工作设备操作规程》和《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等规章制度均已上墙。

三、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备参数、辐射防护设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四、该项目对环境的辐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X射线探伤机正常工作时，野外（室外）探伤现场控制区（现场划定）边界处的 X- γ 辐射剂量率小于 15 μ Sv/h，监督区（现场划定）边界处的 X- γ 辐射剂量率小于 2.5 μ Sv/h，均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为 0.104mSv，公众的年有效剂量为 0.0065mSv，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资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资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新建野外（室外）X射线探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检查、维护辐射安全的设施设备，确保其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2、野外探伤工作做好“一事一档”。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人员签字：王明华 王光云

